

证券代码：831529

证券简称：能龙教育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敬龙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154,6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9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形成《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报 2023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12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986,999.84 元，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846,141.35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12 号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现拟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2,308,582.70 元，对应坏账准备 2,208,582.7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

司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融资及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敬龙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红梅女士拟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拟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数据及质押数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保证和质押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48,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36,102,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660%。

胡红梅女士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胡红梅女士为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中山市有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6,003,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00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8,846,141.3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30,494,37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亏损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54,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芦道宾、方海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